#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人员、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报告义务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任何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即股价敏感资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向公众公开或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四条** 当知悉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程序、形式和内容报公司董

事会秘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部门。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 进程: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的购置、处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损失;
- (六)公司获得重要资源或重大科技突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裁发生变动;董 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 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公司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上市地证券 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

- (二十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 (二十五)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告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经营层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 当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规定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内部重

大信息的收集、核实、报送, 以及有关联络工作。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第二条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够及时地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内部信息上报制度和指定的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董事会秘书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章 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知悉本制度 所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第一时间,立即 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情况,并按照董事会秘书的 要求及时将与重大信息相关的书面材料以专人递交、传真、电子 邮件、特快专递、公司内网自动化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送达。相 关书面材料需由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内容 包括但不限干: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经营层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对上报的内部 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并提出建议意见;对上报证券交易所并 进行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存档。

第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规定应报告事项而未能及时报告的,公司将追究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

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已有重大信息管理制度与本制度如有冲突之处, 以本制度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相关条款若与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